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0 分

開會地點：理工大樓 A16-313 會議室

主持人：洪滉祐院長

記錄：簡麗純

出席者：陳榮治主任、陳思翰主任、古國隆主任、朱健松主任、林裕淵主任、徐超明主任、丁慶華主任、蘇炯武教授、吳永吉講師、鄭建中教授、黃建智助理教授、艾群教授、連振昌副教授、黃文祿助理教授、王久泰講師、李龍盛助理教授、

請假者：陳宗和主任(出國)、彭振昌副教授(出國)、陳文龍教授(出國)、周良勳副教授、洪燕竹副教授(出國)、謝奇文副教授、陳榮洪教授

列席者：陳瑞彰特別助理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校103年6月24日行政座談，校長指示各學院辦理針對其他五學院教師的自主學習研討會。每位教師至少參加二場其他學院辦理之活動，以利推動教師自主學習及增加院際間相互學習的機會。
- 二、本次教師自主研習會，本院邀請電物系、生機系及機能系共同規劃，並定於103年8月14日舉辦「綠能科技與生活」。
- 三、有關本院103年7月15日舉辦之擴大院務會議，投票推選本校103學年度校級會議及委員會教師代表，結果詳列如下：

(一)學生事務處：

1.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候補人選

2.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3.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王順利	男性教師代表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女性教師代表

4.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文俊	

5.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委員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清田	

6.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名(本次會議另推)

(二)總務處：

1.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2.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由當選系教師之系所推派）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王智弘	

3.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邱永川	

(三)研究發展處：

1.研究發展會議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鄭建中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	陳宗和	候補人選

2.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候補代表

3.校務發展委員會教師委員 2 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4.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 1 名：另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

(四)國際事務處：

1.交換學生審查小組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鄭建中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耀輝	候補代表

2.國際化小組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陳清田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黃正良	候補代表

(五)秘書室：校務會議代表，由本會議推舉。

(六)人事室：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由本會議推選。

2.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男性教師代表
電子物理學系	副教授	鄭秋平	女性教師代表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男性候補人選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賴泳伶	女性候補人選

(六)通識教育中心：通識教育委員會教授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應用數學系	教授	陳嘉文	候補人選

(七)環境安全管理中心：

- 1.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由院長從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派之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副教授	余昌峰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黃建智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洪敏勝	生物機電工場主任
土木與水資源學系			材料場主任

2.輻射防護委員會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備註
電子物理學系	副教授	余昌峰	
電子物理學系	副教授	蘇炯武	
應用化學系	副教授	邱秀貞	
應用化學系	助理教授	黃建智	

- 四、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及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2名，由本會議推選。

- 五、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代表，係須經由本次會議推選產生之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本院將另行通知103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投票推舉。

肆、討論議程：

提案一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四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三十人者，每達十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五人未達十人者，亦得推舉一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二、本院可選教師代表 11 人，其中副教授以上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一系(所)以不超過 2 人為原則。

三、計票原則：

- 1.每人最多可圈選 11 人，超出 11 人之選票，不列入計票。
- 2.最高票之前 11 人中，副教授以上必須有 8 人以上，否則助理教授或講師排序較後應退讓，由副教授以上人選遞補。
- 3.檢查各系當選人數是否超過 2 人，如有超過，則排序第三以後者應退讓，由同級之他系同仁遞補。(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 4.另取候補委員 2 人。

決議：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編號	系 所	職稱	姓名	備 註
1	應用化學系	教授兼主任	古國隆	
2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徐超明	
3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4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兼主任	朱健松	
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連振昌	
6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講師	陳錦媽	
7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副教授	周良勳	
8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黃俊達	
9	電子物理學系	講師	吳永吉	
10	資訊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陳宗和	
11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兼主任	丁慶華	
候補 1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候補 2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	教授	林肇民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3 年 6 月 16 日嘉大人字第 1030022541 號函辦理(如附件 1，P1-4)。
- 二、本院 103 學年度 2 名委員代表中，陳文龍教授任期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故本次須改選女性教授 1 人(任期 2 年)、候補男、女性教授各 1 人(候補期間 1 年)。

三、由於委員須分屬不同系所，現任委員陳文龍教授係為應化系教授，故應化系教授不得再參與委員遴選。

四、本次推選計票原則：

1. 男、女性教授分別計票。
2. 男性教授圈選 1 人，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票。第 1 高票為候補委員。
3. 女性教授圈選 1 人，超出之選票為廢票，不列入計票。第 1 高票為校教評委員代表，第 2 高票為候補委員。
4. 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決議：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教師代表

系所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應用化學系	教授	陳文龍	男	
電子物理學系	教授	鄭秋平	女	
應用數學系	教授	吳忠武	男	候補委員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教授	劉玉雯	女	候補委員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推薦本院 103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代表，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作業要點規定，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成之。
- 二、請推薦本院 2 名系(所)主管擔任 103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委員。

決議：推薦生機系朱健松主任與機能系丁慶華主任為本院 103 學年度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之委員。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本院 103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2，P5-7)第二點規定：『各系(所)推選之委員需經院務會議同意後始得聘任』。

二、同前條文規定，各系推選之院教評委員資格須符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術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含已接受）文章兩篇（含）以上（其中一篇須為 SSCI、SCI、SCI-E 或 EI 期刊論文）』之規定。

三、本院 103 學年度各系推選之院教師評審委員名單如附件 3，P8，各系推選委員之 5 年著作一覽表如附件 4，(吳忠武教授 P9-11、陳思翰教授 P12-21、李瑜章教授 P22-23、艾群教授 P2430、陳建元教授 P31-35、陳宗和教授 P36-43、徐超明教授 P44-46、丁慶華 P47-51)。

四、請討論本院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附屬能源與感測器中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提升該中心運作功能，增列組長 1 名及明定組長的遴選方式，其餘配合做文字修正。

二、檢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附件 5，P52-54）。

決議：

一、第五點：「本中心因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組長 1 名，由中心主任遴選相關專業之教師兼任，並報請校長聘任之」，修正為「本中心因研究或業務需要，得置組長 1 名，由中心主任遴選相關專業之教師兼任，提請校長聘任之，並得置研究助理若干名。」

二、第六點：「本中心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置技術諮詢委員若干人…」，修正為「本中心因研究發展需要，得置技術諮詢委員會委員若干人…」。

三、餘修正內容照案通過，並請提行政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